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85號

原告 柯君達  
被告 陳以燕即陳心燕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表明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；如係請求對於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應確認該強制執行事件案號是否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493號〈合併案之本院113年

01 度司執字第291347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90655號〉〉。揆諸  
02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但  
03 其情形可以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具  
04 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  
05 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 
07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  
08 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  
09 以債務人為被告。原告如仍欲將債務人陳以燕即陳心燕列為  
10 被告，併對其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自應表明是否有前  
11 開情事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林霽恩